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欣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84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欣龍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關於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設定約定轉帳」後，補充「並因此取得提供帳戶以及2次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合計9,000元之報酬」。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行「同年7月17日13時29分許」，更正為「同年7月17日13時30分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本案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論處：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1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0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  
04 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  
05 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  
06 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則規定：「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  
08 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  
09 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  
10 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  
11 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  
12 犯。」，參酌修正理由說明為：「一、條次變更。二、配合  
13 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三、  
14 因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  
15 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施行，第5項配合實務需  
16 要，酌作文字修正。四、第2項至第4項、第6項及第7項未修  
17 正。」，足認關於此部分之條文修正僅是條次變更及文字修  
18 正，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條次，變更為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構成要件及刑度並未修正，  
20 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新舊法比較問題，應直接適用新法即修正  
21 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論處。

22 (二)罪名：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  
24 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

25 (三)刑之減輕事由：

26 1.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  
27 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  
28 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  
29 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  
30 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  
31 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

01 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  
0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原規定被  
03 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得減刑，修正後該條規  
04 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增訂被告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5 中均自白以外，如有犯罪所得並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6 始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該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07 於被告。

08 2.查被告雖於偵查中未及自白本案犯行，然係因偵訊時並未告  
09 知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罪名而給予被告自白之  
10 機會(見偵卷第80至81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  
11 犯行亦坦承不諱，是自應認其已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之減輕要件，爰依照上開規定及說明，減輕其刑。

#### 13 (四)量刑審酌：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圖提供帳戶、設定  
15 約定轉帳之報酬，即擅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  
1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  
17 成員，用以訛詐款項，致他人因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並使  
18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贓款流向，對  
19 交易秩序有所危害；再審酌被告先否認嗣後坦承犯行，及其  
20 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動  
21 機、目的、手段、因交付本案帳戶以及配合詐欺集團成員辦  
22 理約定轉帳而實際獲取報酬、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  
23 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106號  
24 卷【下稱本院卷】第60頁)，與當事人之量刑意見(見本院  
25 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6 罰金之折算標準。

#### 27 三、沒收：

28 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曾因提供本案帳戶供「莉婷專員」收受款  
29 項，而取得報酬新臺幣(下同)3,000元，另因2次依照「莉  
30 婷專員」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而獲取6,000元之報酬  
31 (見偵卷第103頁)，上開犯罪所得合計9,000元並未扣案，

0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偵查起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柯以樂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楊煊卉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4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8 後，五年以內再犯。

29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30 處之。

3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2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3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5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6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8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9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0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